

申請手續

傷殘或體弱個案：

可聯絡居所附近的康復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活動中心申請服務及安排安老服務統一評估。

普通個案：

可經上述福利服務單位轉介，或親臨/致電本會有關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辦事處申請。本會將按申請人的情況而決定是否接納申請，若名額已滿，申請人便需輪候。

退出服務

服務使用者可主動提出終止服務或經社工評估後終止服務。若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須於一個工作天前通知；凡由社工終止服務，除特別情況外，服務使用者最少於兩星期前獲得通知，如有其他服務需要，社工可作出轉介。

費用

按服務內容及服務使用者的經濟情況而釐定，收費或會每年作出調整。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六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正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如有需要，可個別安排假日服務。

服務單位

觀塘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7樓703室

電話：2758 8023

傳真：2357 4208

藍田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7樓706A室

電話：2727 5315

傳真：2379 9854

黃大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興東樓23-26號地下

電話：2706 6732

傳真：2716 967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

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

服務目的

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使他們能繼續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保持或加強個人的自顧能力，避免過早或不適當地入住醫院或院舍。

服務對象

- **體弱長者**：年齡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如有需要，年齡在六十至六十四歲的長者亦可接受此項服務。
- **殘疾人士**：患有各類殘疾，包括身體或精神上有疾病的人士。患有精神病的人士需證明為心理狀態穩定及無暴力傾向。
- **有特殊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患有長期病的人士或因遭遇遺棄、突發性疾病、住院、監禁、死亡等事故而引致有服務需要的家庭。

個案類別

因應服務對象的不同需要，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隊會提供服務予兩類的服務個案：

- **傷殘或體弱個案**：
 - 體弱長者：指那些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體弱長者，並需要一系列護理服務。
 - 殘疾人士：指那些需要一系列護理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 **普通個案**：
 - 沒有或輕度受損的個案
 - 受損程度或傷殘程度為中度或嚴重，但只需要個人照顧及家居服務的個案。

服務內容

- **向傷殘或體弱個案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護理計劃
 - 基本護理如量血壓及量體溫及特別護理如糖尿護理
 - 個人照顧如洗澡及餵食
 - 復康練習
 - 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

- 支援服務
- 護老者支援服務
- 日間到戶看顧
- 暫託服務
- 24小時緊急支援
-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 家居照顧如洗衣、家居清潔及膳食服務
- 交通及護送服務等



- **向普通個案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個人照顧
- 簡單護理
- 家居清潔
- 護送服務
- 照顧幼兒
- 日間到戶看顧
- 家居安全及健康評估服務
- 購物及送遞服務
- 膳食及洗衣服務
- 其他服務 — 例如護老者服務等。

